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翔鹭钨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人员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翔鹭钨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和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的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的制造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按照审计计划采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规、制度及公司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识别内部控制风险、对内部控制活动检查其实施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

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等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等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具体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0 年期初及 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1,400 万元；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21,832.71 万元，归还 21,3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2,266.42 万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349.2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仲钨酸铵(APT)50 吨，采购金额合计 606.6 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及时披露。

2、整改措施

(1) 收回全部占用款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5% 的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已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并补充披露。

(2)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 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无。

(三)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鉴于翔鹭钨业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翔鹭钨业未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需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昱民 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